

东莞市招商引资及服务企业政策汇编 (2026 年)

2026 年 3 月

本政策汇编条款源自东莞市内各部门及重点平台制定惠企政策，涵盖投资政策、科技政策、人才政策、金融政策、落地政策、产业专项政策、重点园区政策七部分。各项政策有效期详见具体条款，期满将视实际情况延续、修订或失效，具体以政策出台单位解释为准。

目 录

一、投资政策	1
（一）落地奖励	1
（二）技术改造奖励	3
（三）创业奖励	3
（四）涉企行政检查	5
（五）“一网通办 2.0”涉企服务	5
二、科技政策	6
（一）技术创新支持	6
（二）企业研发扶持	9
（三）知识产权奖励	10
（四）质量提升资助	11
（五）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奖励	12
三、人才政策	15
（一）用人单位奖补	15
（二）人才补贴	19
（三）人才奖励	21
（四）项目资助	23
（五）人才服务	24
四、金融政策	27
（一）基金支持	27
（二）贷款贴息	28

五、落地政策29

（一）新型产业用地 M029

（二）摘牌即动工 30

六、其他产业专项政策 30

（一）优质企业认定奖励 30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31

（三）数字化转型扶持 31

（四）电子商务产业扶持 32

（五）新材料产业扶持 33

（六）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扶持 33

（七）新能源产业扶持 34

（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扶持 35

（九）人工智能产业扶持 36

（十）低空经济产业扶持 38

（十一）生产性服务业扶持 39

（十二）旅游产业扶持 40

七、重点园区专项政策 41

（一）松山湖高新区 41

（二）滨海湾新区 43

一、投资政策

（一）落地奖励

【外资奖励】1.省级：对在东莞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2.市级：对东莞市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不含）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行业领域划分以其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的 1% 至 2% 比例予以支持，对利润再投资形成实际外资部分再追加 0.5%。〔详见《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东府办〔2024〕2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世界 500 强奖励】对《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东莞投资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详见《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东府办〔2024〕2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跨国公司总部奖励】1.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东莞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在实施方案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

次总部奖励。2.对符合条件的在粤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一次性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能级奖励。〔详见《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5〕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外资研发中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5〕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增资扩产奖励】支持现代化产业园内企业增资扩产。对现代化产业园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等实际投入不超过 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可申报其他专项资金。〔详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工信〔2025〕133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台胞融资创业奖励】在莞创办企业并有资金需求的台胞，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个人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详见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东台港澳通〔2025〕1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技术改造奖励

【省技术改造补贴】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同时申报技改金融政策：（1）设备奖励方式：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2）银行贷款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 30% 给予补贴（具体比例可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详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7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对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制造业企业，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10% 予以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等因素确定。〔详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东工信〔2023〕2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创业奖励

【孵化空间“三年优惠”行动】打造“零成本创业社区”品牌孵化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或团队给予分档免租优惠：人数小于 5 人的团队，首年给予工位“卡座”免费使用权或不超过 50 平方米免租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 5 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5 到 20

人的企业，首年给予不超过 300 平方米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 5 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20 人以上的企业，首年给予不超过 500 平方米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 5 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

【安居住房“三年优惠”行动】对入住市属租赁住房且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初创企业人才，给予首年免租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 5 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

【创业资助和融资支持行动】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莞创办初创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以赛代评”投资行动】将获国家级或大湾区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落地东莞的创业项目，纳入东莞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储备项目库，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创投支持；对获前三等次且来莞创业的团队，按规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圆梦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25〕12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台胞融资创业奖励】在莞创办企业并有资金需求的台胞，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个人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

贴息。〔详见《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东台港澳通〔2025〕13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涉企行政检查

【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除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明确不得提前告知，以及需要通过“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实施的检查事项外，要通过适当形式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以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等事先告知检查对象。现场检查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还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现场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

【实施“无事不扰”白名单监管】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危害后果轻微、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低风险事项，从综合评价等次高的企业中进一步优选确定白名单企业，原则上不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必要的日常检查优先采取非现场监管方式实施，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东府办函〔2025〕392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28日）〕

（五）“一网通办 2.0”涉企服务

【“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智能客服“小莞”，围绕惠企政策、社保医保、项目报建等企业办事高频场景，构建更精细化的政务知

识图谱体系，提升咨询精确度和问答命中率。提升平台知晓度和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政务和数据局及各涉企部门，策划人工智能、外贸出海等企业关心的系列热点专题，制定政策大礼包或专项企业服务，借助企业服务专员推广“企莞家”平台，指引企业完成平台账号注册、授权等流程。

【“莞家代办”服务】推动代办服务范围扩面融合，将代办服务范围扩展到所有企业，推动企业服务中心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代办、涉企政策咨询、企业诉求处理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完善“代办+专业指导服务”机制，将该服务推广至其他委托代办服务的项目，年内新增服务项目不少于 30 个。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推进“一网通办 2.0”建设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25〕361 号）〕

二、科技政策

（一）技术创新支持

【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支持】以单个主体为承担单位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最高资助额度 1000 万元；以多个主体组成技术创新联合体为承担单位的链条式集成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群最高资助总额 3000 万元，组成项目群的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 500 万元。市财政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5%。

【“揭榜挂帅”研发项目支持】服务行业骨干企业重大研发需求，对凝练提出的自身暂无能力解决或只能解决部分问题的科研攻关任务，以

“揭榜挂帅”方式向全社会发榜公布，征集揭榜方开展重点攻关或共同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 500 万元。

【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奖励】支持市内各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并在我市实现成果转化产业化，对符合配套资助要求的项目，分别按照国家和省实际到位资金不超过 1:1 和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最高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东科〔2023〕73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成果转化扶持】建设“市重大科技项目库”，支持市重大科技项目加快成果转化，对符合产业化绩效奖励要求的根据项目产业化实际成效和经济效益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详见《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3〕1 号）、《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东科〔2023〕73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基础研究基金】青年培优项目。支持未主持承担过国家、省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的青年科研人员（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独立开展科研，每项最高 3 万元。面上项目。支持有一定基础的科研人员，围绕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关键共性需求，开展深入的系统的创新性研究，每项最高 8 万元。联合基金项目。与共建单位共同提供资金，在商定的科学技术领域，支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项目市科技局单项出资额度最高 1 万元，共建单位单项出资不少于 5 万元。〔详见《东莞市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实施细则》（东

科技规〔2025〕3号）（有效期至2028年9月14日）】

【台企技能提升奖励】支持在莞台企设立镇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从镇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晋升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支持在莞台企设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运营评估“优秀”的基地，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详见《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东台港澳通〔2025〕13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经费支持】对获得立项的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按照项目评价情况分为A、B两个等级并对应给予综合性经费支持。对于A类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给予不少于1.5亿元的综合性经费支持。对于B类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性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5年。对获得立项的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综合性经费支持。对入选的青年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省项目配套】对2025年1月1日以后签订合同的省人才计划团队项目且未曾享受过市配套或市级项目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不超过省资助金额的50%进行配套资助，其中首期60%市财政配套经费在项目通过省中期评估后拨付，其余经费在项目通过省验收后拨付。对于接受省重点领域“补改投”试点的项目，可按照不超过省资助金额的50%进行配套投资，有关资金管理参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以上详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

科技规〔2025〕6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卓越工程师项目奖励】设立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重点项目，由东莞市企事业单位提出研发项目，支持高水平高校院所导师、研究生共同开展科研攻关，对成功立项且研究生已在莞培养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经费资助。遴选出一批优秀卓越工程师培养案例，对高校导师、企业导师给予每人不超过5万元奖励，研究生给予每人不超过1万元奖励。

【现场工程师专项奖励】设立专项培养经费，推动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建设市、校两级现场工程师培育中心，对市、校级现场工程师培育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支持；对接收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并达到培养标准的现场工程师专班校企合作企业，按照1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认定为特色课程的开发团队，按照13万元/门的标准给予奖励；给予市现场工程师创新研究院10万元/年的经费支持，

〔以上详见东莞市教育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中共东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科技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育规〔2025〕5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企业研发扶持

【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对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进行资助。〔详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号）（有效期至2027年1月16日）〕

（三）知识产权奖励

【专利、商标品牌奖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和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万元、6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权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资助】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对符合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资助条件的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按其实际发生的初次认证费用,每家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已经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按其实际发生的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增加不超过3万元资助。

【专利转化运用资助】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出的转让费、许可费不超过5%的标准予以扶持。同一单位一年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知识产权金融资助】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组织),按其实际支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对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支付的主体，按不超过 5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担保费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质量提升资助

【政府质量奖资助】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资助；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按省级资助金额进行 1:1 配套资助。对首次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资助。

【国际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对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主导制定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主导制定由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由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由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

对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主导或参与修订由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主导或参与修订由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8 万元资助。

【高端检验检测公共平台资助】对国家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

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按照省财政资金 1:3 予以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省级检验检测平台按照省财政资金 1:1 予以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

〔以上详见《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奖励

【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奖励】在莞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经第三方机构核定且属于对外服务的，按项目验收通过后实缴费用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给予最高 10%奖励。项目委托方为小微企业的，对应比例提高至 20%。每家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获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万元和 20 万元，年度周期内获得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

【申领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创新券】在莞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可在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上申领创新券。创新券按“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的原则发放。在有效期内经核定且属于对外服务的项目，项目委托方可凭创新券抵扣合同金额的 10%。概念验证单个项目抵扣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中试单个项目抵扣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凭核定的创新券申请兑付。

【项目融资的平台奖励】对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委托方基于项目在莞实体运营且获得创投基金或产业资本投资的，按照首轮实际到账融资额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给予最高 10%奖励。每家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获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均不超过 20 万元，年度周期内获得奖

励总额均不超过 100 万元。

【投保概念验证或中试相关险种的保费补贴】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因开展概念验证或中试活动需要在莞投保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保险的，以及其对在莞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投保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保险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类保险的，按实缴保费金额给予最高 50% 支持。每家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年度周期内获得保费支持总额均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概念验证或中试相关贷款和担保的费用补贴】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因购置概念验证或中试相关科研设备所申请的在莞科技信用贷款，以及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委托方在莞开展概念验证或中试活动所申请且已纳入省市科技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的科技信用贷款，按实缴利息给予最高 30% 贴息支持；如上述贷款通过贷担联动方式纳入国家、省政策性担保政策支持，按实缴担保费用给予最高 30% 支持。同一单位年度周期内贴息及担保费用总额合计均不超过 10 万元。

【服务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的技术经纪人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中、高级技术经纪（经理）人证书且在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上备案的人员，通过平台对在莞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全流程跟踪并促成合作的，按每个项目首笔实缴金额给予最高 2% 奖励。每个技术经纪（经理）人获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年度周期内获得奖励总额均不超过 20 万元。

【首台套奖励】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在莞研发新产品，对符合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项目予以事后奖励，

年度周期内单个企业只奖励 1 个目录类别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仪器设备更新和国产化替代奖励】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在莞进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升级和国产化替代的，按照新购置设备原值不超过 20% 给予事后奖励。每家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年度周期内获得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获认国家级、省级平台资质认定奖励】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在莞获得国家级、省级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或相似称号的）认定的，按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上级有配套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二期建设支持】对连续三年获得通报表扬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可提出二期建设方案。经审定后，可获得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二期建设支持（含基建）。若采取“补改投”形式给予支持的，支持额度可适当增大，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场地支持】鼓励推动各镇属企业统筹调配产业园区资源，为入园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提供“低成本、高品质”产业空间，通过镇街（园区）政府遴选且符合相应政策条件的平台最低可享受 2 年以内的免租优惠（签 1 年合同免 1 年租金，或签 3 年合同前 2 年免租第 3 年减半），推动概念验证及中试服务产业集聚发展。

〔以上详见《东莞市概念验证及中试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科技规〔2025〕5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

产企业 HACCP 认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人才政策

(一) 用人单位奖补

【引进人才奖励】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引荐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工作，对成功引进、引荐人才到我市工作的奖励对象，根据其引进、引荐的人才数量和类别所给予的奖励。引才奖励的引进对象包括：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A、B、C 类人才（不含柔性引进人才）。按引进对象类别分两期奖励，A 类人才每期 25 万元，两期共 50 万元；B 类每期 15 万元，两期共 30 万元；C 类每期 10 万元，两次共 20 万元。奖励对象属于我市用人单位的，每年累计最高申请 100 万元引才奖励。用人单位新引进台湾青年，可按每聘用 1 人最高 3 万元的标准申领就业补助。〔详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化引才用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规〔2025〕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东台港澳通〔2025〕1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人才创新项目奖励】

1.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A 类:给予不少于 1.5 亿元的综合性经费支持。首轮：最高 5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最高 5000 万元“补改投”资助。次轮：通过探索试点“补改投”资助、直接资助等方式给予不少于 5000 万元的二轮接续支持。B 类：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综合性经费支持。包括：最高 3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最高 2000 万元“补改投”资助。

2.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综合性经费支持。包括：最高 5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最高 500 万元“补改投”资助。

3.青年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4.“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支持期 5 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以上详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科技规〔2025〕6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自评人才权】赋予市场话语权，突出用人单位主体地位，遴选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赋予人才自主评价权，最高可举荐自评 B 类人才。

1.申请对象：我市需要重点扶持及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成效明显的科研院所、重点研发平台、大科学装置、高校，以及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8+8+4”现代化产业领域企业，企业内设研发实验室的优先入选。具体范围由每年公布的《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确定。

2.申请流程：符合举荐自评条件的工作单位，根据用人主体实际、人才岗位特点、评价的范围与条件，制定本单位人才自主评价方案，报市人才评价主管部门申请举荐自评权。举荐自评权实行差额竞争制，市人才评价主管部门依据年度名额并经有关程序遴选，形成举荐自评单位推荐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自评权的单位经内部评审、公示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

〔详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规)[2025]4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就业见习补贴】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详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有效期至2026年6月13日)〕

【技能强企行动】申请认定为技能型企业,引进或培育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技能型企业,分别按照每人800元、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获得一次性奖励。

【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奖补】

1.“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支持期3年,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其中15万元用于补助导师、15万元用于开展培养带教。

2.支持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对成功认定为卓越工程师创新中心的建设单位给予三年不超过30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单位需配套不少于1:1自筹经费)。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建设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基地,市财政给予每个基地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成功立项且研究生已在莞培养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经费资助。

〔以上详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科技规〔2025〕6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3.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申请设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开发认定包括职业标准、技能培训案例、技能培训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一批产业适应性技能资源，可获得如下补贴：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补贴5万元/个，开发与认定职业技能培训案例课程补贴1.5万元/个，编写并出版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电子书刊补贴2万元/本，纸质书籍补贴5万元/本，认定与购买线上课程补贴1万元/门，开发技能人才评价公共理论题库补贴1.5万元/等级。

4.支持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先申请成为镇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再由镇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晋升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30万元奖励。成功申报为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可按规定获得等额配套补助。

5.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请设立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获得基地运营评估“优秀”的单位，可获得一次性30万元奖励。成功申报为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可按规定获得等额配套补助。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学员经考核并稳定在岗就业，可按照每人每课程1500元获得补助资金。

6.支持承办技能竞赛：承办市级一类技能竞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可获得9万元至15万元的资金补贴；承办市级二类技能竞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可获得5万元至10万元的资金补贴。承办省级技能竞赛市

选拔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可获得2万元至3万元的资金补贴。被评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我市单位，可根据国家下达的训练补贴经费额度，按1:1的比例获得配套补贴。支持职业院校承办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市级及以上赛事，对承办单位按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至10万元的资金补贴。

7.支持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设立专项培养经费，推动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开展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对市、校级培育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支持。对接收现场工程师专班学生实习并达到标准的专班合作企业，给予10万元/年补贴。对认定为特色课程的开发团队，给予13万元/门奖励。给予市现场工程师创新研究院10万元/年的经费支持，并鼓励研究院积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以上详见东莞市教育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中共东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科技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育规〔2025〕5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人才补贴

【购房补贴】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A类、B类、C类、D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购房补贴，税前标准为A类最高500万元、B类最高300万元、C类最高150万元、D类最高8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

【生活补贴】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

A类、B类、C类、D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生活补贴，税前标准为A类最高200万元、B类最高100万元、C类最高60万元、D类最高3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与上述购房补贴二选一）

【新引进补贴】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2025年1月1日后（含当日）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E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为最高10万元，分2年等额发放。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规〔2025〕2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博士后补贴】来莞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最高可享受40万元进站资助，出站留（来）莞工作的，最高可享受50万元出站资助。

〔详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有效期至2026年6月13日）〕

【台湾人才补贴】给予实习、见习台湾青年本科每月1000元、硕士每月2000元、博士每月3000元的实习、见习补贴。补贴每人限申领1次，补贴期不超过3个月。在莞工作的台湾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政策条件的，其在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每个纳税年度每人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来莞创业的台港澳青年，在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的基础上，每人可额外再获得1万元一次性奖补。

〔详见《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东台港澳通〔2025〕13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实习补贴】联合全市“高精尖”企业、重点科研院所、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开放提供不少于15000个高质量实习岗位，对在岗的实习生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最高累计补贴3000元。〔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圆梦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25〕12号（有效期至2028年9月8日））〕

（三）人才奖励

【引才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挥“以才引才”作用，引荐人才到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或引荐人才到我市创业。引才人才需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A、B、C类人才标准，且引荐的人才需成功签约东莞市用人单位或创办企业。引才奖励的引进对象包括：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A、B、C类人才（不含柔性引进人才）。按引进对象类别分两期奖励，A类人才每期25万元，两期共50万元；B类每期15万元，两期共30万元；C类每期10万元，两期共20万元。奖励对象属于高层次人才，每年累计最高申请30万元引才奖励。

【人才工作站奖励】我市设立的人才工作站，由市财政对每个工作站给予运作单位每年每站10万元基本运作经费，并根据工作成效给予运作单位每年每站最高5万元绩效奖励。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化

引才用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规〔2025〕3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卓越工程师校企协同培养计划】对在莞培养的研究生给予科研津贴（硕士不超过1500元/人/月，博士不超过2500元/人/月）、交通补助（省内研究生不超过500元/学期，省外研究生不超过1500元/学期），并提供住宿、医疗等学习生活保障。遴选出一批优秀卓越工程师培养案例，对高校导师、企业导师给予每人不超过5万元奖励，研究生给予每人不超过1万元奖励。

【金融卫健专项人才培育奖励】对取得我市D类及以上、E类金融人才资格的，分类实施金融英才、金融专才研修计划，所需费用由市财政与用人单位按照1:1比例承担，并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人和1万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实施卫生健康人才骨干培育计划，加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育力度，开展一批培养带教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5万元支持，对项目导师给予15万元培养带教补助。

【职称评审社会化服务平台奖励】对提供评审材料审核、送审服务的申报点，给予最高250元/人次、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以上详见东莞市教育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中共东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科技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育规〔2025〕5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台湾高端人才奖励】在莞工作的台湾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

政策条件的，其在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人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东台港澳通〔2025〕1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资助

【能力提升】

1.2025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申报入选的取得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可获得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资助。

2.2025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申报入选的取得 T 级/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S 级/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可获得一次性 4 万元资助。

3.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的选手和裁判，参赛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可参照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差旅费标准获得定额补助。

4.代表东莞市在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及其所在单位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5.给予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对象，每年 3-5 万元培养经费支持。支持名教师、名班主任、名书记和名校（园）长主持工作室建设，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 1.7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和荣誉激励。

【“以赛代评”投资行动】纳入东莞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储备项目库，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创投支持；对获前三等次且来莞创业的团队，按规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

〔以上详见东莞市教育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中共东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科技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育规〔2025〕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人才服务

【旗峰卡服务】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A 类、B 类人才可领取旗峰卡，可享受以下服务：

1.子女入学服务：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入学，结合人才实际情况安排人才子女入学。

2.商业医疗保险：可享受专项人才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保费标准为每人 900 元）。

3.医疗服务：市内指定三甲医院医疗专家团队定制式医疗服务，近亲属优先窗口便捷就医，享受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最高 4000 元）。

4.安居服务：三限房五折优惠、“千房引千才”房源 8 折优惠。

5.其他服务：政务管家“一对一”服务、落户办理“即来即办”、企业年金保障服务、公积金贷款服务、金融服务、配偶就业推荐服务、车驾管服务、停居留和出入境服务、通关便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特惠消费服务、政策辅导与能力提升等服务。

【玉兰卡服务】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C类、D类人才可领取旗峰卡，可享受以下服务：

1.子女入学服务：享受我市户籍生同等免费义务教育待遇。

2.商业医疗保险：可享受专项人才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保费标准为每人900元）。

3.医疗服务：专人就医引导，近亲属优先窗口便捷就医，享受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最高1200元）。

4.安居服务：三限房五折优惠、“千房引千才”房源8折优惠。

5.其他服务：政务管家综合协调服务、落户办理“即来即办”、企业年金保障服务、公积金贷款服务、金融服务、配偶就业推荐服务、车驾管服务、停居留和出入境服务、通关便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特惠消费服务、政策辅导与能力提升等服务。

【莞香卡服务】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E类、F类人才可领取旗峰卡，可享受以下服务：

1.子女入学服务：享受我市户籍生同等免费义务教育待遇。

2.医疗服务：优先窗口便捷就医。

3.安居服务：三限房七折优惠。

4.其他服务：政务便捷预约服务、落户办理“即来即办”、企业年金保障服务、公积金贷款服务、金融服务、配偶就业推荐服务、车驾管服务、停居留和出入境服务、通关便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特惠消费服务、政策辅导与能力提升等服务。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规〔2025〕2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实习见习服务】对来莞实习的非莞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7天免费住宿，进展明确者可凭证明申请延长至15天。

【求职就业服务】对求职人才，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

1.线上服务：“粤就业”小程序可为你提供全市优质企业岗位，提供智能匹配岗位、简历投递、职业测评、招聘活动、直播带岗、政策解读等就业服务。

2.线下服务：求职者可选择参加全市“就业驿站”举办的现场招聘活动，或前往各镇街（园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专人服务。提供“职业指导”讲座等活动，了解职业规划、简历设计、面试技巧等服务。

【孵化空间“三年优惠”行动】打造“零成本创业社区”品牌孵化空间，给予分档免租优惠：人数小于5人的团队，首年给予工位“卡座”免费使用权或不超过50平方米免租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5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7折优惠；5到20人的企业，首年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5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7折优惠；20人以上的企业，首年给予不超过500平方米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5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7折优惠。

【安居住房“三年优惠”行动】打造质量上乘、配套完善、服务优良

的“创业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给予首年免租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 5 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

〔以上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圆梦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25〕12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四、金融政策

（一）基金支持

【天使投资母基金】围绕我市“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定位，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 5 亿元的东莞市天使投资母基金，以“直接投资+设立子基金”方式运作。主要围绕支持科技创新、培育产业发展等方向设立系列子基金，重点投向高精尖领域和硬科技前沿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实体企业和未来产业项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团队引进。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母基金投资规模 50 亿元，采取设立市场化子基金、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包括专项子基金、直接投资等形式）两种方式运作。重点投资成长期、成熟期的优质项目，打造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集群。

【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母基金投资规模 30 亿元，围绕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按照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创新原则，重点投资高精尖领域和硬科技领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制造企业，撬动社会资本，助力创新创业发展。

【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母基金投资规模 40 亿元，通过市场化子

基金、直投项目（专项子基金）等模式运作，重点投资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和数字经济等）成长期、成熟期项目，支持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企业增资扩产和上市企业定增并购。

【城市发展母基金】母基金投资规模 80 亿元，通过直投或出资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重点投资土地整备、基础设施建设、租赁住房建设等城市发展类项目以及产业园开发运营类、园区产业招商项目（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产业项目招商落地提供要素保障。

（二）贷款贴息

【莞企转贷专项扶持】专项资金用于帮助企业转贷，原则上使用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足 5 天按合同约定方式计息），单家企业单笔申请资金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亿元、最少不低于 200 万元；转贷利息根据约定使用天数按企业续贷贷款的利率标准收取，如超出约定天数的，另按超出天数加收企业续贷贷款利率的 30%。〔详见《东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东金管〔2024〕10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设备更新银行贷款贴息】对东莞市规上工业企业在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获得在莞银行新发放的设备更新类贷款给予贴息 1 个百分点。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 500 万元。〔详见《东莞市工业设备更新银行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方案》（东工信〔2025〕34 号）〕

【进口技术和产品贴息】1.国家贴息：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过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4年版）》的技术和产品，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每家企业最高支持6000万元。2.省贴息：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的技术和产品，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400万美元，每家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3.市贴息：给予符合特定条件且未获得国家或省进口贴息支持的企业不超过1%的进口贴息，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00万元。〔详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4年版）》、《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五、落地政策

（一）新型产业用地 M0

【M0可分割用地】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发建设新增用地M0项目，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开发建设新增用地M0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对产业用房进行分割，

分割比例可达 49%，项目容积率上限可达 6.0，配套用房比例可达 30%，为优质企业提供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生产等低成本高品质的“研发+制造+配套”的产业空间。〔详见《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东府〔2022〕70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二）摘牌即动工

【摘牌即动工】符合省重点、市重大项目条件，且经各相关部门联审通过的产业项目（30 亿元以上，不包括新型产业用地、城市更新的产业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后补、互联审批、全程代办等综合举措，推动企业土地摘牌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摘牌即动工”工作指引（试行）》（东招创〔2022〕15 号）〕

六、其他产业专项政策

（一）优质企业认定奖励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奖励】对获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奖励】对获认定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以上详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高企认定奖励】对我市申报高企认定，且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申报奖励。【高企通过奖励】对我市 2016 年以来未在我市申请获得高企认定资格的企业，通过高企认定后可再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认定奖励。

〔以上详见《东莞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措施》（东科〔2024〕65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数字化转型扶持

【智能工厂项目扶持】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予以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奖励。

【智能车间项目扶持】对市级智能车间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25%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工信〔2025〕133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国家级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智能移动终端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省级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项目奖励】支持企

业按照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简称“DCMM”）开展贯标工作。市级对通过 DCMM 贯标且达到受管理级、稳健级、量化管理级、优化级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已获得 DCMM 贯标奖补的企业，升级至更高等级后，按累计奖补的差额进行扶持。

〔以上详见《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4〕7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奖励】对首次通过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及应用于研发、制造、供销环节的产品（生产设备、测试设备、数采设备、操作终端等）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奖补产品不超过 2 个。

【国产操作系统产线信息化改造试点应用】遴选一批有担当、有能力、有示范性的制造业企业先行先试，开展国产操作系统首案项目建设，打造创新行业解决方案，实施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产线信息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国产操作系统信息化优秀应用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给予资助，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关于加快培育国产基础软件生态的若干措施（修订）》（东工信〔2025〕2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电子商务产业扶持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东莞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向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以及企业在支持时间内缴纳的产品国际认证费和专利费，均予以 50%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

助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内贸电商平台拓展销售】在内贸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我市制造企业（含制造企业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通过销售企业自产品的订单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对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向电商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予以 50% 支持，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以上详见《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申报指南（2025 年）》（东商务〔2025〕55 号）〕

（五）新材料产业扶持

【支持新材料模具研发投入】加大碳纤维、玻璃钢、陶瓷粉末、高品质合金等新材料模具研发投入，加快发展大型一体化压铸、精密塑料模具产品。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条件的增资扩产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详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六）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扶持

【特色产业集聚区奖励】支持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封测、半导体装备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对于产业特色突出、服务功能健全、产值增长较快的产业园区，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购买设计工具和 IP】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其中购买国产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购买 IP 开展高端

芯片研发，给予不超过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最高 20% 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企业开展首轮流片验证】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不超过首轮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光罩制作、测试验证）的 60% 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对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上限为 500 万元。对填补我市芯片产业链空白的产品，流片补贴比例上浮不超过 10%。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创新平台，提供 EDA 工具、IP 共享、设计服务、先进工艺流片、测试验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按照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创新平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3000 万元。

【支持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对产线或产品通过 AEC-Q100（集成电路）、AEC-Q101（分立器件）、AEC-Q200（被动组件）可靠度标准及 ISOTS 16949 体系、ISO26262 体系等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的，给予每家企业实际认证费用不超过 50%、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以上详见《东莞市促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发展若干政策》（东发改〔2023〕225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七）新能源产业扶持

【增资扩产贷款贴息资助】鼓励新型储能领域增资扩产，对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新型储能领域增资扩产项目给予

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按金融机构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不包括罚息）的 30%给予补助，申报单位（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产品出口认证资助】对应用于新型储能，且获得海运运输证书，成功通过海外市场电池产品认证并实现销售的电池新产品，按经评审核定认证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示范应用资助】按经核定的实际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3 元/千瓦时的事后资助，补贴累计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经认定的新型储能领域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在项目通过核查、完成验收后，采取事后资助形式，按其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 3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对用户侧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按经核定的实际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3 元/千瓦时的事后资助，补贴累计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发改〔2023〕187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扶持

【技术攻关奖励】加强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射频功率放大器等核心元器件技术攻关，对企业采购应用国产化核心元器件的给予奖励。

〔以上详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

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号）（有效期至2027年1月16日）】

（九）人工智能产业扶持

【创新联合体奖励】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联合体，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4000万元资助。

【算力券奖励】设立最高5000万元算力券，对制造企业、软信企业、高校院所等通过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租用市内外智算资源的，按不超过实际服务额50%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

【模型券奖励】设立最高1500万元模型券，支持企业利用通过备案的大模型底座框架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推广，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首发奖励】构建“全身+全屋+全车+全厂”AI+软硬件产品矩阵，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吸引国内AI+智能终端、AI+智能装备在莞首发、首秀、首展，对场地租赁、展台搭建、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以上详见《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5〕1号）（有效期至2028年2月5日）〕

【垂直领域模型研发奖励】单个垂直领域模型研发项目最高资助额度80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5%；对于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归参与申报的在莞实体所有的项目，最高资助额度可上调至100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边端智算节点硬件投入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在生产环境中部署计算盒、工控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统称“边端智算节点”），并应用算

法模型赋能生产制造。对新投入购置的软硬件按不超过投入额的 3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 100 万元。项目要求总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平均每个节点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支持垂直领域模型研发和边缘智算网络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东科技规〔2025〕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XR 企业培育奖励】大力培育 XR 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整机制造和品牌企业，将符合条件的 XR 初创型企业优先纳入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对 XR 优质品牌企业优先纳入东莞市“倍增企业”名单。对 XR 整机生产、关键模组组装企业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XR 企业创新支持】将 XR 智能终端产业纳入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方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项目群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 XR 智能终端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XR 企业产能提升支持】统筹全市资源对 XR 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环评、节能、用林等审批，支持现有政策、资源优先向 XR 智能终端产业倾斜，提供不少于 2000 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对 XR 企业新建、改扩建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

【XR 示范带动支持】鼓励企业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对于列入创建名单的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成功通过验收的，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认定并纳入省支持培育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优质企业项目的企业，给予市级财政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省市最高总额 6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以上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 XR 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工信〔2026〕7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十）低空经济产业扶持

【低空起降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社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按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投资的 1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等，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中大型起降点、eVTOL 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测试场等（需实际运营满 1 年以上），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

【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对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由社会投资建设并实际运营的通信、导航、监视等保障基础设施，按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投资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奖励】支持新建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增强低空飞行的一体化指挥、数据底座支撑、信息监管、安全保障、风险防范等能力，按照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投资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适航取证奖励】对获得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TC）、标准适

航证（AC）、生产许可证（PC）的企业，按照 eVTOL 航空器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补贴一次。

〔以上详见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发改〔2025〕19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生产性服务业扶持

【信息服务奖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剥离软件信息服务，对发展规模达到一定条件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力争 2027 年规上软信业营收总额突破 700 亿元。

【科技服务奖励】加快构建概念验证、实验室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全链条中试服务体系，提升中试服务能力。对提供概念验证和中试服务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经核定分别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对服务项目获得创投基金或产业资本投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本融资激励。

【贸易服务奖励】建立全市优品库，评选产业带 TOP10 品牌企业、供应链企业榜单。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系列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支持。鼓励全球电商平台企业在莞设立功能性机构。支持电商平台企业在垂直细分领域实现突破，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人力资源服务奖励】引导招聘、劳务派遣等传统业态提质增效，集聚发展高端人才寻访、管理咨询、测评、管理软件等中高端新业态，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行业高端业态知名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推动 2027 年中高端业态占比超 40%。

【集聚区发展奖励】设立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支持方式，实行竞争性评审，择优予以运营奖励，每个集聚区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制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的配套政策。

【领航示范奖励】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遴选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领航企业。对综合效益靠前的领航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支持领航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支持给予领航企业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相应指标。对符合条件的领航企业，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领航企业的信贷投放。

〔以上详见《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5〕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旅游产业扶持

【重大旅游项目补助】投资金额超过 5 亿元（不计购买或租赁土地款）的重大旅游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景区配套设施补助】A 级旅游景区（不含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 A 级旅游景区）内新建、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且单项投入 10 万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一次性给予项目总投入额的 20%，且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旅游品牌奖励】（一）首次获得国家级旅游管理部门评定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旅游融合品牌等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获得省级旅游管理部门评定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旅游融合品牌等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获得市级旅游管理部门评定的工业旅游示范点等品牌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二）首次成功创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文广旅体通〔2023〕18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地价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重点文旅体产业项目用地，针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重点文旅体产业项目，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地块评估地价的 70% 确定，同时须不低于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以上详见《东莞市支持文旅体产业项目建设若干措施》（东府办〔2025〕10 号）〕

七、重点园区专项政策

（一）松山湖高新区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对高企、规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需 ≥ 50 万元）不高于 5% 的标准，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详见《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松山湖发〔2024〕7号）（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省市区联动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每年安排1500万元，依托粤莞联合基金，联合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共同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松山湖科学城开放基金**】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设立开放基金，依托散裂中子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平台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鼓励松山湖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按松山湖单位所获立项单位分配金额的1:1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支持。

〔以上详见《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9号）（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初创企业融资落地**】支持园区科研载体引进科技成果在松山湖高新区落地转化并成立企业，对在松山湖高新区内注册或迁入时间不超过3年，成功引入风险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全资子公司入股，投资期限不少于2年，且已到位资金不少于50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到位资金的10%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技术转让交易奖励**】支持企业承接境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在松山湖实施转化，对签订技术交易额2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且已经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5%

给予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购买方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技术开发交易奖励】鼓励松山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的协同创新，对签订技术交易额 20 万元及以上技术开发合同且已经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给予技术开发合同受托方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以上详见《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1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滨海湾新区

【智能算力供给支持】设立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算力券，对企业和机构租用新区智算服务资源并自用的，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算力服务费用的 25%支持，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模型创新应用支持】1.“模型+产业”应用创新支持。重点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支持行业企业和机构发挥行业数据和技术优势，打造垂直行业模型。对企业和机构自主研发、公开发布的垂直行业模型，具有 3 个以上市场应用案例的，每个模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工业边端智算节点部署支持。支持工业制造企业部署计算盒、工控机、服务器等边端智算节点，应用算法模型赋能先进制造，提高“大模型+小模型”在智能制造场景渗透率。对投入部署边端智算节点的制造企业，按不超过市财政资助金额的 1:0.5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支持面向人

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建设概念验证、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市场化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经评审按不超过软硬件实际投资（非财政资助）的 4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2. 开源创新生态培育支持。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联合共建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提供技术交流分享、生态推广培育、测试验证等服务，对获得省级经费支持的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按不超过省资助金额的 1:1 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核心技术创新支持】1. 前沿技术攻关支持。支持企业和机构围绕大模型智能体应用、计算架构、具身智能、智能传感、空地一体化算力算法等关键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突破。对获得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研发资助的，按不超过市财政资助金额的 1:0.5 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 产学研合作支持。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 AI 实验室、创新中心、人才实训基地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联合培养以及联合研发创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评审按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支付产学研合作经费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详见《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滨海湾发〔2025〕4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